

· 青年：探索与争鸣 ·

法律阐释视域下伽达默尔与贝蒂的 阐释学论争^{*}

权 达

【摘 要】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强调，法律阐释学在其构建的阐释学理论体系中具有典范意义。与之相反，贝蒂认为伽达默尔的观点破坏了阐释的客观性，丧失了阐释的标准，法律阐释学就是一种特殊的部门阐释学。文章提出，伽达默尔的法律阐释学思想虽然对法律阐释理论与实践产生了积极影响，但是未能准确把握法律阐释学与其他部门阐释学之间的具体差异，不能有效地分析在法律阐释实践中体现的理解的公共性、法律文本和立法者意图的根本性、阐释的有限性等重要问题。对伽达默尔与贝蒂关于阐释学的争论开展研究，有助于加深对法律阐释学和法律阐释实践的认识，深化学术界对阐释学理论的总体理解。

【关键词】阐释学 伽达默尔 贝蒂 法律阐释

【作者简介】权达，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与阐释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I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09-0134-18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项目“构建当代中国的文学阐释学：资源和路径”（20STA013）的阶段性成果。

在哲学阐释学^①与方法论阐释学的发展过程中，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与埃米利奥·贝蒂（Emilio Betti）曾围绕法律阐释问题展开了一场学术争论。这场争论的引人注目之处在于，二人似乎进行了“角色互换”：贝蒂是一位法学家，他认为，虽然阐释学是精神科学中的一般方法，但是法律阐释学只是阐释学内部的一种特殊的部门阐释学；作为哲学家的伽达默尔则认为，所有阐释学都体现了法律阐释学的基本特点，法律阐释学与其他阐释学在本质上并无差别，在他看来，法律阐释学中的理解范式甚至可以作为具有普遍性的阐释学的通用理解范式。

众所周知，伽达默尔是哲学阐释学的创始人，贝蒂则是20世纪方法论阐释学的代表人物。值得探索的问题是，伽达默尔与贝蒂之间为何会产生关于法律阐释学的分歧？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既不只是为了还原一场学术争论的理论现场，分清孰是孰非，也不只是为了搞清法律阐释学究竟是典范阐释学还是部门阐释学，而是力图把法律阐释这种重要的人类阐释实践活动置于哲学阐释学与方法论阐释学的理论视域之中进行观照，对两种理论路径的分析结果进行比较，以期进一步深化对法律阐释学和法律阐释实践的认识，并不断完善对阐释学理论的总体理解。

一、伽达默尔与贝蒂的法律阐释学之辩

法律文本通常是一种以文字形式固定下来的、具有规范性意义的特殊文本。法律若要恰当地发挥规范作用，前提是文本本身的意义必须得到人们的

① 关于“阐释学”对应的英文“hermeneutics”一词的汉译，国内学界有“阐释学”“诠释学”“解释学”“释义学”“传释学”等多种译法并存。张江、张隆溪、李清良等学者主张采用“阐释学”。张江以中国阐释学的建构与发展为考量，在《“阐”“诠”辨——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解”“释”辨》等系列文章中，对“阐释”“诠释”“解释”这三个概念进行了详细的辨析，揭示了阐释行为的本质，认为作为一种公共行为，阐释行为的目的就是向公众敞开晦暗文本的真实意涵，把对象的真相或事物的本来面目告诉别人。他强调阐释活动的整体过程是要对文本意义进行恰当的分析、厘正和阐扬，将“解”“诠”“阐”视为整个阐释过程中的不同环节，因此确定将“阐释学”作为当代中国阐释学总称谓。与其他译名理据相比，笔者倾向于采用张江的观点，因此本文除了在直接引用有关文献时采用原始文献中的译法，其余部分均统一采用“阐释学”或“阐释”的说法。

理解和阐释。从一般意义上说,法律阐释学是以法律阐释活动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法律阐释活动的基本规律和基本方法进行总结归纳,确保法律文本意义得到正确的理解,使法律得到正确适用的一门学科。

从西方法学的发展历程看,“自罗马十二铜表法产生之日起,法律解释就开始出现”。^①从那时起,西方法律界对法律阐释问题展开了多视角、多层面的研究,并持续探索各种具体的法律阐释方法。19世纪,弗朗西斯·利伯(Francis Lieber)和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两位法学家对法律阐释学进行了极为系统和严谨的论述。^②时至今日,无论是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律阐释学都是研究重点,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从卡尔·拉伦茨(Karl Larenz)、阿图尔·考夫曼(Arthur Kaufmann)、赫伯特·哈特(Herbert Hart)、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到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和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Posner),许多法学家都对法律阐释问题有系统研究。我国学界对相关成果也多有引介,如哈特的《法律的概念》和《法理学与哲学论文集》、拉兹的《法律体系的概念》、波斯纳的《法官如何思考》等,均被引入国内学界。再看古代中国,自秦汉起,法律阐释活动就十分活跃,丰富的法律阐释成果也不在少数。令人遗憾的是,长期以来,中国学者并未对法律阐释现象开展体系化学理研究。^③自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开始吸收借鉴西方法律模式,西方法律阐释学也成为学术引介的重要内容,法律阐释学开始受到我国学界重视。

从学科性质看,法律阐释学既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也是横跨法学与阐释学的交叉学科。法律阐释学借鉴了阐释学的理论范式与研究方法,可看作阐释学在法学领域的应用。在其发展历程中,法律阐释学见证了法学与阐释学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一方面,在西方,法律阐释曾经和宗教阐释、语文阐释一道,构成了早期西方阐释学发展的基本经验材料,也为诞生

①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5页。

② 参见 Ralf Poscher, *Hermeneutics, Jurisprudence and Law*, in Jeff Malpas and Hans-Helmuth Gander, eds.,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Hermeneutics*, London: Routledge, 2015, p.452。

③ 参见谢晖:《中国古典法律解释的哲学向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页。

于 20 世纪的哲学阐释学提供了立论基础；另一方面，阐释学各流派理论的持续发展，也对法学研究产生了显著影响。法律阐释活动体现的实践性与创造性，与伽达默尔开创的哲学阐释学强调的实践理性高度契合。正因如此，法律阐释活动吸引了哲学阐释学研究者的注意，这也是伽达默尔认为法律阐释学具有典范意义的重要原因所在。^①下文将对这一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对法律阐释学进行了集中论述。值得注意的是，伽达默尔本人并未接受过法学教育，他的研究方向主要是哲学和希腊语文学，这两个领域与法律阐释相隔甚远。他的几位主要老师，如尼古莱·哈特曼（Nicolai Hartmann）、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等均没有从事过法学研究。从研究成果看，伽达默尔几乎从未对法律阐释学本身进行过专门论述。根据让·格朗丹（Jean Grondin）的统计，在 1985—1995 年出版的十卷本《伽达默尔全集》中，没有一篇文章是专门讨论法律阐释学问题的^②（当然，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及其第二版序言，以及《诠释学与历史主义》等论著中还是留下了不少关于法律阐释问题的论述）。即便如此，我们依然能看出，伽达默尔对法律阐释学抱有很大的研究兴趣。在《真理与方法》中，他不仅专门辟出一节“法学诠释学的典范意义”讨论法律阐释，而且在该书的其他章节中也有关于法律阐释的论述。例如，他在《真理与方法》开篇第一段就提到了法律阐释学，之后在关于判断力与品位以及关于前见的有关章节中也有相关论述。

伽达默尔关于法律阐释问题的兴趣来自对贝蒂阐释学思想的回应。1955 年，贝蒂的《一般解释理论》问世。在这部著作中，贝蒂根据阐释对象的差异将阐释活动分为三种类型，即再认识性的阐释活动、再现性的阐释活动和规范性的阐释活动。其中，规范性的阐释活动包含法律阐释、神学阐释等。^③

① 参见 Ralf Poscher, *Hermeneutics, Jurisprudence and Law*, in Jeff Malpas and Hans-Helmuth Gander, eds.,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Hermeneutics*, London: Routledge, 2015, p.460。

② 参见 Jean Grondin, *Gadamer's Interest for Legal Hermeneutics*, in Simone Glanert and Fabien Girard, eds., *Law's Hermeneutics: Other Investig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17, p. 49。

③ 参见 Joseph Buttigieg, *The Growing Labours of the Lengthened Way: The Hermeneutics of Emilio Betti*, *Union Seminary Quarterly Review*, Vol. 34 (2), 1979, pp.97-105。

贝蒂还根据阐释目的的差异将法律阐释活动分为历史层面的阐释和规范层面的阐释。历史层面的阐释对象是历史上的法律，关注法律的技术与形态，聚焦重建历史法律文本之意义；规范层面的阐释对象则是目前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可以在现实中应用的法律。根据贝蒂的看法，对现行法律的阐释方法即对法律规范层面的阐释，只是一种特殊的部门阐释活动。^①

伽达默尔高度关注贝蒂关于阐释活动的分类。他在《真理与方法》的“法学诠释学的典范意义”一节里特别提及贝蒂的研究，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伽达默尔说：

如果我们区分了认知的（kognitive）、规范的（normative）和再现的（re-produktive）解释，有如E. 贝蒂在他那部基于值得赞赏的认识和洞见而撰著的《一般解释理论》里所做的那样……对一条法律原文的意义的认识和这条法律在具体法律事件里的应用，不是两种分离的行为，而是一个统一的过程。^②

伽达默尔认为，所谓“应用”并不是阐释活动中的额外任务，而是所有阐释活动的核心与本质。“应用”是一种普遍性要素，应将之注入全部阐释活动。换句话说，他认为所有阐释活动都包含“应用”这个要素，无论是解读文本、理解事件，还是领略艺术作品、阐释历史资料，其实都与应用法律一样，无一例外地包含“应用”，“应用”就是“理解”，二者是一体的。对法律的理解，只能在法官将某个法律置于案件中进行“具体化”之后才能实现。当人们试图阐释一个对象时，只有把对象投入阐释者自身的具体处境中去“应用”，才能得到真正的理解。他说：

解释的任务就是使法律具体化于每一种特殊情况，这也就是应用的任务。这里所包含的创造性的法律补充行为无疑是保留给法官的任务，但是法官正如法律共同体里的每一个其他成员一样，他也要服从法律。^③

① 参见 Emilio Betti, On a General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The Raison d'Etre of Hermeneutic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Vol. 32(1), 1987, pp. 245-268.

②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38页。

③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66页。

不仅如此，伽达默尔还反对把法律阐释活动划分为历史层面的阐释和规范层面的阐释。在贝蒂看来，法学家的任务比法律史学家的任务更加全面，因为法律史学家只关心法律的历史变迁，而法学家将法律应用于现实生活中。伽达默尔则认为，法律史学家和法学家的阐释任务没有区别。他说：

表面上看，他似乎只研讨法律的原本意义，即某法律在第一次公布时意指什么，具有怎样的有效性。但是，他怎样能认识这一点呢？如果他不知道那种使他的现时代与当时分离的情况变化，他能够认识这一点吗？就此而言，他不是必须做法学家所做的完全同样的事情，即他必须区分法律文本的原始意义内容和他在现时代作为前理解自发接受的那种法学内容吗？在我看来，诠释学境况对于历史学家和法律学家似乎是同样的，因为面对任何文本，我们都生活于一种直接的意义期待之中。我们绝不可能直接地接触历史对象而客观地得知其历史价值。历史学家必须承担法律学家所进行的同样的反思任务。^①

法律的意义只有在所有这些应用中才能成为具体的。所以法学史家不能满足于用法律的原本应用去规定该法律的原本意义。作为历史学家他将必须公正地对待法律所经历的全部历史变迁，他将必须借助于法律的现代应用去理解法律的原本应用。^②

进一步看，伽达默尔还强调在应用中包含的创造性。在他看来，法官对法律的应用不是简单地按照法律文本规范行事，而是一种创造性的应用。在每一次应用中，作为阐释者的法官都会对法律规范本身有新的理解。伽达默尔认为，人们关于法律和道德的知识不是一般化的抽象知识，需要从个别情况中得到补充、修正和丰富。换句话说，这种知识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创造性地被规定的。“法官不仅应用法律于具体事件中，而且通过他的裁决对法律（‘法官的法律’）的发展作出贡献，正如法律一样，道德也是鉴于个别情

①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63页。

②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61页。

况的创造性而不断得以发展的。”^①在他看来,法律文本如果要正确地被理解,那么它一定要在具体情景里,以不同的方式重新被理解。在精神科学中进行的理解,在本质上都是一种历史性的理解,只有在文本以不同方式被理解时,才能说它真正得到了理解。

从《真理与方法》的有关论述中可以看出,伽达默尔认为法律阐释学是所有阐释学的典范,这主要基于两个判断。第一,他认为在将法律条文应用于具体案件时,法官的目的并非纯粹获取理论知识,而是要服务于阐释者所处的具体语境中的实际司法任务。法官只有以服务实际需要为目的,在不同的案件中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应用,才能完成这种任务。伽达默尔指出:“如果诠释学问题的真正关键在于同一个传承物必定总是以不同的方式被理解,那么,从逻辑上看,这个问题就是关于普遍东西和特殊东西的关系的问题。因此,理解乃是把某种普遍东西应用于某个个别具体情况特殊事例。”^②显然,伽达默尔眼中的法律阐释活动是满足以上条件的典型案例。

第二,伽达默尔眼中的法律阐释活动很好地体现了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历史连续性,而这一点也是所有精神科学共有的特点。法律文本虽是历史之物,但不是僵死不变的文本。它与现在密切相连,要在当下发挥效力,应用于当下的具体案件。在阐释法律和做出判决时,法官的任务并不是回到立法者的原意中寻找固定答案,而是根据当下案件的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条文的最佳应用。对历史文本的阐释一定是从现在的情况出发,为了解决现在的问题而进行的。此外,当法官依照某个法律做出判决时,也需要考虑该法律在其他案件中的不同应用情况。某个法官对当下案件的判决,将会成为未来其他法官应用该法律判案的依据。法律的应用既不是法官的一种随意阐释行为,也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方式,即将某一个体现象归入某个普遍性法则之下。同样地,在一切精神科学中,阐释者在面对历史文本时,既不可能脱离当下的境遇,也不可能脱离现实与历史之间的联系去理解历史文本。

①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61页。

②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41页。

贝蒂不赞同伽达默尔关于法律阐释的观点。1960年,《真理与方法》首次出版。1962年,贝蒂出版德文版《诠释学作为精神科学的一般方法论》,旗帜鲜明地反对伽达默尔将阐释学的中心偏向阐释者的做法,主要论据有二:一是伽达默尔的理论对人文研究方法没有作出有益贡献;二是伽达默尔的哲学阐释学理论既影响了阐释活动结果的客观性,也动摇了阐释活动本身的客观性。^①在论及法律阐释问题时,贝蒂认为,伽达默尔的理论的不足之处在于,把不同类型的阐释模式混为一谈,没有认识到不同的阐释者在阐释活动中表现出的差异。贝蒂指出:

他(指伽达默尔)说:“历史学家在试图从法律的历史起源角度理解法律时,不能忽视其法律效力的延续性:这使他不得不向历史传统提出问题。”这不错,但这些疑问只是间接且遥远的影响,它们必然不会对当下产生影响,而且,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决定历史学家对当下的实际态度,也不应该直接影响他们采取的立场。^②

如果我们看到的情况是真实的,那么法律解释学的情况就不应该是一个特殊的情况。相反,它应该能够将历史解释学中的所有广泛问题领域呈现出来,并恢复解释学问题的古老统一,其中法学家、神学家与语言学家共同参与。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当法学家们从法律应用转向仅从理论角度考虑法律和权利的历史时,他们需要采取一种根本不同的态度。通过回到文本原始的具体情境来理解文本的命题,对法律历史学家来说,这只是一种目的论的评价,即把这样的命题表达成一条规则,并仔细确定这种评价对当代行为方式没有直接的、规范性的影响。实际上,对历史学家来说,提及现在的情况有完全不同的意义。^③

例如,历史学家在研究历史文本时,主要注意力并不在该文本与现实的关系上;而律师在研究法律条文时,必须考虑法律文义在实际中的具体运用。贝

① 参见 Emilio Betti, *Hermeneutics as the General Methodology of the Sciences of the Spirit*, trans. Giorgio A. Pinton,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② Emilio Betti, *Hermeneutics as the General Methodology of the Sciences of the Spirit*, trans. Giorgio A. Pinton,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p. 53.

③ Emilio Betti, *Hermeneutics as the General Methodology of the Sciences of the Spirit*, trans. Giorgio A. Pinton,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p. 55.

蒂认为,法律阐释学不能作为阐释学的典范,因为法律阐释学有自己特殊的领地与自己的使命和任务。对现行法律的阐释,或者说对法律的规范层面的阐释,只是人类全部阐释活动中的一种特殊的部门阐释活动。而伽达默尔将对法律的规范层面的阐释作为所有阐释活动的典范,覆盖了对法律的历史层面的阐释以及再认识性的、再现性的阐释,这是不正确的。

贝蒂把阐释活动中的“理解”和“应用”区分开来,认为这是法官和法律史学家在阐释活动性质上的根本区别。法律史学家阐释文本的任务是一种理论性的探究。换言之,法律史学家在面对历史上的法律文本时,与文学家或历史学家在面对历史文本与资料时的任务是一样的,那就是重构历史文本本身具有的含义。对法学家和法官来说,在阐释法律文本时还有一项后续任务,那就是将法律文本的文义应用于当下的实际案例中。贝蒂特别指出,在理论—认识性的阐释活动中,主体要靠近客体;而在规范—应用性的阐释活动中,客体则必须被带到主体面前来。^①在他看来,法律史学家在理解法律时,要尽可能消除阐释者的主体性介入,避免主观主义,以一套科学的方法和原则保证阐释的客观性和确定性。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精神科学就难逃落入相对主义的命运。

二、“综合”的阐释学与“重构”的阐释学

早在贝蒂与伽达默尔围绕法律阐释问题展开学术争论之前的1954—1955年,贝蒂就在有关著述中批评了对伽达默尔阐释学思想影响很大的海德格尔和鲁道夫·布尔特曼(Rudolf Bultmann)。他指出,海德格尔与布尔特曼将阐释者的“前见”视作阐释的条件,这是一种夸大。在《真理与方法》出版后,贝蒂也是最先批评该书中的反方法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学者之一。

伽达默尔与贝蒂在法律阐释问题上的争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哲学阐释学路线与方法论阐释学路线之间的根本分歧,也就是存在论与认识论之争或方法论与本体论之争。伽达默尔的哲学阐释学是以海德格尔哲学为基础与

^① 参见 Jean Grondin, *Gadamer's Interest for Legal Hermeneutics*, in Simone Glanert and Fabien Girard, eds., *Law's Hermeneutics: Other Investig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17, p. 56.

源头的，是一种存在论层面的阐释学。他的阐释学理论一反此前阐释学的常态，既不提供某种正确阐释文本的技术或方法，也不将文本当作与阐释者主体相对立的客体，不把理解视为主体掌握客体知识的手段。哲学阐释学认为，理解与阐释不是科学方法，而是人的存在方式，精神科学中的一切理解都是自我理解。在《真理与方法》一书的导言部分，伽达默尔指出：“本书探究的出发点在于这样一种对抗，即在现代科学范围内抵制对科学方法的普遍要求。”^① 这表明，哲学阐释学在本质上是对科学时代现实情况的洞察，是对自然科学方法以及在精神科学领域套用自然科学方法情况的深刻反思。

哲学阐释学的基本观点是对客观的确定知识以及不变含义的追求，是一种基于自然科学主体－客体模型的错觉。^② 在伽达默尔看来，阐释学方法论意识的出现与19世纪盛行的所谓“精确科学”采用的客观性知识范式有很大关系。依照这种范式，我们要想获得确定的知识，就必须首先排除阐释者的主观意见，这样才能确保研究结果的客观性与可验证性。相较而言，伽达默尔强调理解具有历史性，并据此提出“前见”、“视域融合”、“效果史”和“对话”等一系列哲学阐释学的关键概念，这是将“理解的历史性上升为诠释学原则”。^③ 换言之，精神科学的目标并非探究和重构在阐释对象中蕴含的所谓不变的客观意义，而是强调由阐释者能动地参与建构对象在此时此境的意义，强调阐释的创造性，认为对象真正被理解的方式是它在每次应用中都得到不同的理解。

伽达默尔指出，与方法论阐释学的“重构”方法不同，哲学阐释学的任务是“综合”。在《真理与方法》的“作为诠释学任务的重构和综合”一节中，他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即阐释学的普遍任务是“重构”还是“综合”？方法论阐释学的代表人物施莱尔马赫认为，阐释学的任务是“重构”作品的原

①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页。

② 参见 Jean Grondin, Gadamer's Interest for Legal Hermeneutics, in Simone Glanert and Fabien Girard, eds., *Law's Hermeneutics: Other Investigations*, London: Routledge, 2017, p. 52.

③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377页。

本规定,这是发现作品真实意义的唯一途径。与此相反,黑格尔认为“重构”是徒劳的。他在《精神现象学》中把已经远离创作时代的作品比喻为“从树上摘下来的美丽的果实”。^①此时的果实已经不再有生命,孕育果实的原初环境也已经不可能呈现在我们面前。那种试图修复历史关系的努力,无法刻画历史世界与作品之间活生生的关系。伽达默尔承袭了黑格尔的观点,他的哲学阐释学推崇综合式的阐释,而非重构式的阐释。在这样的框架下,法律阐释活动不能将个别案件按照某种既定逻辑和法则,统摄在法律文本呈现的“一般规律”之下。如果这样做,“那显然是一种外行的看法”。^②伽达默尔认为,法律的不完善是不可避免的,必须通过阐释活动对法律进行补充,并使之适应不断改变的现实情况。法官对法律文本的应用过程,就是法官在每个案件中反复权衡利弊、对法律文本进行创造性阐释的过程,属于“创造性的法律补充行为”,^③这样做“并没有减低法律的声誉,而是相反地发现了更好的法律”。^④

伽达默尔与贝蒂的观点并非截然不同。贝蒂虽然不认为任何情况下阐释的任务都是“综合”,但是也认识到,精神科学如果要成为一门科学,就不能效仿自然科学的研究范式。^⑤贝蒂的不同之处在于,他认为如果精神科学可以被称作一门科学,那么能体现其科学性的主要特征,就是这门科学能够获取历史的客观知识。在他的阐释学理论中,“客观的”阐释特性始终居于中心位置。当然,贝蒂并不是要忽略主体的作用,他只是想表明,无论在阐释活动中主体的作用是什么,客体就是客体,我们都可以对客体进行客观有效的阐释。为了排除主观倾向对重建过程的影响,贝蒂试图提出阐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35页。

②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505页。

③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66页。

④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50页。

⑤ 参见Lars Vinx, Some Untidy Reflections on the Betti-Gadamer Debate, in Emilio Betti, *Hermeneutics as the General Methodology of the Sciences of the Spirit*, trans. Giorgio A. Pinton,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p. 12。

释的客观原则或标准，他设想了四条原则：“（1）解释的自主性原则，或解释标准的固有性原则（即，要解释的意思是文本原有的、固有的意思，而不是解释者的假想）；（2）整体性和内在语义融贯性原则，它要求阐释学的研究将文本视为自身一致和意思连贯的东西；（3）更恰当的理解的主观探测原则；……（4）最后是，与解释的意义一致的原则或与解释的精神相适合的原则。”^①

那么，法律阐释学是否像伽达默尔所说，因其包含“应用”的突出特征，便可以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典范阐释学？贝蒂对伽达默尔的反驳是否具有合理性？下文将尝试从法律阐释实践的角度考察哲学阐释学视野中的法律阐释活动。

三、法律阐释实践：在创造性与稳定性之间

伽达默尔的法律阐释学思想并未停留在理论层面。经过考夫曼、拉伦茨等德国法学家的引介与推广，伽达默尔的思想对法律阐释实践产生了巨大影响，其主张的理解与阐释的历史性和创造性，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颇有启发性。即便如此，在其推崇者中，也有人持保留或警惕态度。^②

伽达默尔将法律阐释视为一切阐释活动的典范，其立论根植于哲学阐释学的理论框架，他的研究兴趣并不在部门阐释学和具体的阐释方法层面。尽管伽达默尔注意到法律阐释学与其他阐释学都具备理解活动的一般条件，却未充分关注二者之间的差异。我们很难认为评论者对文艺作品的阐释与法官对法律文本的阐释具有同等的阐释“裁量权”。现实情况是，法官对法律文本的阐释弹性通常远低于评论者对文艺作品的阐释弹性。此外，正因为哲学阐释学本身的价值指向，法律文本和法律阐释方法在其理论体系中才处于相对边缘的位置。虽然伽达默尔并不否认文本和方法的作用，但是当我们将目光转向法律阐释实践层面时就会发现，若只强调法官当下阐释学处境的重要

① [加拿大] 格朗丹：《哲学解释学导论》，何卫平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202 页。

② 参见郑永流：《出释入造——法律诠释学及其与法律解释学的关系》，《法学研究》2002 年第 3 期，第 28~30 页。

性以及在这种处境中创造性阐释的必然性，而忽视构建有效的阐释纠偏机制，那么在阐释实践中就容易出现主观主义倾向。

伽达默尔强调，法律阐释活动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法律在具体情境中的“应用”，这一观点具有合理性，正所谓“法无解释，不得适用”。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一般性的法律条文并不能自动转化为对具体的、特殊的案件的判决。每一次司法判决过程都需要法官“居间说话”，通过对法律条文的阐释将法律规则应用于具体案件。由于法律阐释的结果具有独断性与唯一性，故而法律阐释者最重要的任务就是确立清晰、准确的裁判依据，并将之贯彻于个案中。法律阐释既不允许出现多种阐释结论，也不能容忍似是而非的阐释结论，否则将直接损害法律的权威性。在现实中，法律阐释活动并不是在阐释者获得了对法律规范的理解后就宣告结束。“裁判一旦作出，这一解释结果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①也就是说，法律阐释结果必须是清晰的、唯一的、客观的。如果司法弹性太大，对类似的案件处理结果不同，那么法律就成了“非法”之法。^②

与现实情况相比，伽达默尔对法律阐释活动的理解过于理想化。法律阐释与法官判决不仅是法官头脑中的思维推演，而且是一项要求高度审慎的实践任务。为确保阐释结果的合理性与可靠性，最大限度地排除阐释过程的任意性，法官的阐释活动必须受到严格的限制。法律阐释学的任务就是要为这类谨慎的阐释活动提供科学的阐释思路、操作方式和程序规范，使之成为法官准确理解与有效表达法律规范的有效工具。

在法律阐释过程中，阐释者面对的主要对象是法律文本。文本在阐释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保罗·利科尔（Paul Ricoeur）曾说：“解释学是关于与本文相关联的理解过程的理论。其主导思想是作为本文的话语的实现问题。”^③在成文法背景下，一切法律规范都是以文本形式表现出来的，文本在法律阐释活动中占据核心地位。法官在具体个案中应用法律，必须要从文本中寻求可适用的裁判依据，而不能脱离文本空谈法律在具体情境中的“应

①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1页。

② 参见江必新：《在法律之内寻求社会效果》，《中国法学》2009年第3期，第7页。

③ [法]保罗·利科尔：《解释学与人文科学》，陶远华、袁耀东、冯俊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1页。

用”。正如萨维尼所说：“解释的全部前提条件都必须存在于法律自身之中，或者存在于一般知识之中，唯其如此，解释本身才能具备一般性与必然性。”^① 法律的阐释对象就是法律文本，其特殊性在于它具有权威性和约束性，这种效力不仅体现在对案件当事人的限制上，而且体现在对法官阐释法律行为的限制上。法律文本的这一突出特点，决定了法官首先要忠于法律文本。法官在阐释时，理解文义在前，将文本应用于案件在后，这是法律阐释过程的一般顺序。唯有准确理解文本含义，才有可能将法律规范恰当地适用于具体个案。

魏德士（Bernd Rüthers）在《法理学》中指出：“文义是所有解释的首要的出发点。”^② 在法律阐释实践中，文义解释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性方法。我国的司法实践也将文义阐释作为法律阐释活动的首要方法。由此可见，在司法实践中，人们普遍认为必须先阐释法律条文的含义，才能应用该法律。

在法律阐释实践中，立法者与法官之间的联系是重要而紧密的。立法者需要运用一定的立法技巧、按照一定的法律逻辑进行立法，其目的在于让后来的阐释者顺利阐释法律文本。此外，法官在阐释法律时有多大的空间，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立法者的选择。可以说，法官的阐释活动是立法者刻意安排的结果。^③ 法律文本创制的目的，并非主动为他人提供阐释的机会与可能性。恰恰相反，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性，确保适用结果的稳定性与可预见性，立法者在制定相关法律文本时会尽可能把文字本身具有的确定性特征发挥到极致，最大限度减少法律文本可能引发的语义模糊，从而尽可能降低法官在文义之外进行阐释的可能性。在司法实践中，依靠法律文义能够解决大多数案件，这说明其文义大多是清晰的。这意味着法官不需要考虑政策、时事、价值、情势等对法律进行过度解释，否则会造成法律原文含义的偏离与丢失。

在法律阐释活动中，作者与读者之间存在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关系要求法律阐释活动遵循一项重要原则，即清晰文本无须阐释。该规则亦被称为“明晰性规则”，其核心主张为：如果法律文本的含义是清楚的，能够按照通

① 《萨维尼法学方法论讲义与格林笔记》，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8页。

② [德]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315页。

③ 参见王利明：《法律解释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6页。

常的文义理解并得出明确结论,那么法官就不应以自己的不同理解进行阐释。所谓清晰文本,指某个法律文本的含义是单一的,并且这种对含义的单一阐释具有公共性。文本含义的公共性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对法律规定的数字、日期、期限等表述的理解不能出现多解的情况;二是法律文本的核心含义清晰无疑,也就是人们对核心含义有公共性的理解。例如,有学者指出:“《物权法》第16条规定,以不动产登记簿作为确认权属的依据,其内容是非常清晰的,不需要解释。对于清晰的文本,只需要对其进行文本解释,而不需要运用其他法律解释方法。”^①因此,面对含义明确的法律文本,法官不得脱离文本进行阐释,其固有文义是判断的唯一依据。

此外,含义清晰明确的法律文本除了具有共识性与公共性的含义,还有一类属于法律专业领域的含义。对此类文义,法官更不能凭个人阐释改变原有文义。法律文本之所以大量运用专业术语,其目的在于精确而稳定地传递立法者的意图。例如,在实体法和诉讼法中,“第三人”的概念不能按照这个词在日常语言中的意义去理解,不是指原告和被告之外的任意第三人,而是指与所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此外,“善意”“所有权”“占有”“以上”“以下”等术语,均在法律体系中有特定且明确的内涵和外延,与日常语言中的含义有较大差异。要理解这些法律术语的正确含义,法律从业者就必须接受专业法律文义阐释的训练,形成对文本表述含义的统一的、准确的理解,唯有如此,才能在面对案件时准确适用。法官决不能根据自己的理解曲解原文含义,也不能如伽达默尔认为的那样,只通过案件中创造性的应用来实现理解。相反,法官首先要对这类专用术语的基本文义有准确的、客观的理解,才有可能在实践中对有关案件做出正确的法律应用。

在法律阐释活动中,如何确保阐释结果的独断性?面对同一个法律文本时,为何不同的法官会做出不同的阐释?谁能成为法律阐释活动中的权威,来约束阐释者的行为,以保证阐释的有效性?伽达默尔注意到了阐释学的上述难题,他的解决办法是引入“传统”这一概念。在他看来,“传统”概念在阐释学中有很重要的意义,因为只要依据传统,就能调节在相同时代的读者之间发生的意见分歧。在司法判决中,只要处于同一个“法律传统”中,法官就有望

^① 参见王利明:《法律解释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75页。

做出正确的判断，避免解释的任意性。然而，“传统”未必能成为法律阐释活动中的权威。它可能无法很好地改变阐释结果多样性的局面。一方面，在实际司法中，对某个法条的最终解释权并不在所谓“法律传统”那里，而归属于特定的权威司法机关。正如 E.D. 赫施（E. D. Hirsch）所说：“若是没有能裁定法官所作判断的最高法庭存在，没有人会认为，某个法规的含义就是法官对该法规所理解的含义。”^① 另一方面，即便是在同一个“司法传统”中，不同的法官也极有可能对同一个案件做出不同的裁决。伽达默尔的“传统”概念无法确保阐释活动不陷入主观主义。虽然一种文化或传统包含一些共同要素，但是问题在于并非所有属于该传统的人都拥有共同的人生观与原则——“以为他们在过去或现在的某个时代具有这种同质性，这是一个天真的抽象”。^② 因此，传统不是保证法官进行正确判决的充分条件。法律文本是一种有权威性和拘束力的文本。在不严格的意义上，传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作为法官在当下做裁决的参考。

伽达默尔的“传统”概念既包含法官对法律的前理解，也包含法官自身视域与法律文本视域的融合。这对解释法官的理解过程有积极意义。但也应该看到，阐释者的前理解在法律阐释中并不是一种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拉伦茨对前理解进行了考察，他同意前理解是理解的前提，认为关于法律的前理解是了解法律规定的必要条件，但他不赞同将前理解置于过高的位置，因为那已经违反了法律的约束。^③ 在法律阐释活动中，成为合格的法律文本的阐释者——广义上包括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群体——必须满足一定的客观要求。他们在成为职业阐释者之前需要接受严格系统的训练，从而使他们对法律的前理解和他们的视域在某种意义上已经不是带有个人印记的一种“先入之见”，而是标准化的、体系化的、类型化的前见，是一种稳定的法律职业阐释者的视域。正是法律阐释者的这种具有客观性的前理解和视域，保证了法律阐释结果的可靠性与确定性。

① [美] E.D. 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44 页。

② [美] E.D. 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298 页。

③ 参见付玉明：《诠释学视野下的刑法解释学》，《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第 35 页。

四、结语：关于法律阐释学的“典范性”思考

由前文分析可知，与艺术阐释、文学阐释等阐释活动相比，法律阐释活动需要具备更多的稳定性、确定性与可预测性。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在最大程度上锚定法律文本的“本意”与立法者意图。与此同时，还需要一套更为系统的方法作为保障。很多国家制定了规范法律阐释的专门法律，如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就有专门的“法律解释法”，用于规范法律阐释行为。^①

伽达默尔指出，法律阐释者无法直接接触到历史，关于法律的阐释都是从当下出发的阐释，也是为了解决当下问题的阐释，只有当法律在反复的具体运用中得到不同的理解之后，才能实现对法律的理解。我们知道，伽达默尔实际上是以法律阐释活动为例，论证阐释活动在哲学意义上是一场意义事件的发生。但我们也应看到，伽达默尔对阐释活动的具体描述与实际的法律阐释活动之间仍存在差异。现实中的法律阐释者当然有创造性的理解和阐释行为，但在实际司法工作中，他们主要还是依靠一套可控的阐释操作方式来确保阐释结果的合法性、稳定性。这套可控的法律阐释思维方式体现在阐释法律文本的具体方法中。在后现代主义者那里，惯常的语言哲学的确定性被打破，语言成了一种不稳定的、具有隐喻性的符号，成为“语言游戏”。^②虽然我们不能简单地把伽达默尔归入后现代主义者之列，但是他认为法律阐释活动是阐释者与法律文本的互动，在互动中内在地创造法律判决立场，这表明伽达默尔有否定在精神科学中存在获取客观性知识可能性的倾向。

在司法实践中，传统的法律阐释方法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保证了法律阐释结果的确定性。对此，法学家彼得·赖施（Peter Raisch）批评道：“诠释学作为法律发现的方法，非常含糊。无疑，法律发现必须唯理化，要通过饱和性地运用各种解释准则，找到被发现结果的可执行的、唯理的正当理由。

① 参见谢晖：《中国古典法律解释的哲学向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② 参见 Costas Douzinas and Ronnie Warrington, On the Deconstruction of Jurisprudence: Fin(n)is Philosophiae,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 14(1), 1987, pp.33-46。

诠释学满足不了这一要求，不具备法律发现的直接使用指示。”^①

我们通过刑法应用的实际情况可以更深入地理解这一问题。伽达默尔强调阐释方法具有创造性，但这种创造性经常体现为对法律规定文字含义之外的类推解释，或对“法律漏洞”的填补，这就突破了罪刑法定原则的界限，进而动摇了刑事法治的基础。罪刑法定原则既是刑法学的根本准则，也是刑事法治不可逾越的底线。刑法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确立了对规范文本的理解界限。若按照伽达默尔的观点，理解是循环的，会因阐释者的不同而不同，那么刑法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就没有保障。

正如贝蒂所言，所谓法律应用，就是在既定法律范围内的适当行动、选择与执行，在具体案件中要开展法律分析，以确保法律的正确应用，而阐释便是此种法律适用的基础。^②要实现这种适当的应用，法律阐释者需要对法律文本的文义有清晰的理解，并对立法者原意具有准确的把握。在这一过程中，需要运用科学的法律阐释方法以及司法实践公认的前理解和视域，尽可能排除阐释者的主观性干扰。法律阐释活动的特殊性质，使之显著区别于艺术阐释、文学阐释等其他类型的阐释活动。法律理解需要以方法论阐释学为哲学基础，并以特殊的系统阐释方法为工具。因此，法律阐释难以具备伽达默尔主张的阐释学“典范意义”。

（责任编辑：延 缘）

① 转引自郑永流：《出释入造——法律诠释学及其与法律解释学的关系》，《法学研究》2002年第3期，第30页。

② 参见 Emilio Betti, On a General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The Raison d’Etre of Hermeneutic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Vol. 32(1), 1987, pp. 245–268.